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翡翠綠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藍凱有限公司(「**獨立認購方**」，作為認購方)就按認購價每股獨立認購股份(「**獨立認購股份**」)港幣0.80元認購1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普通股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獨立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獨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特定授權以根據獨立認購協議由本公司向獨立認購方配發及發行獨立認購股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獨立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獨立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執行及使獨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或與之有關屬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行為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2. 「**動議**待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萌豐控股有限公司(「**關連認購方**」，作為認購方)就按認購價每股關連認購股份(「**關連認購股份**」)港幣0.80元認購1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普通股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關連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特定授權以根據關連認購協議由本公司向關連認購方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授權董事根據關連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執行及使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或與之有關屬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行為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田鋼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彼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回。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張曉峰先生、田鋼先生、周勁先生、陳德坤先生及陶飛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李廣耀先生及王金林先生。